**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10-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22**

**第四章：评标办法..................................3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guilin.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10-GXCH

**项目名称：**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 1 | 项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3月27日日至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3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2.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甘棠江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灵川县灵川镇甘棠村委湘潭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戴玉养 联系电话：0773-6818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联系方式： 0773-8998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新阳

电 话： 0773-8998986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3-6812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10-GXCH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3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2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人。 |
| 13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或出具保函、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20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
| 21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10-GXC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秦新阳，联系电话：0773-8998986。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2.2报价文件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项目拟投入人员承诺函**（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上一年度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运营期止后至本项目开工前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5. 评标原则**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或出具保函、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交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769800018**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内容** | **服务要求**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1.项目概况：九屋镇、潭下镇、三街镇、灵田镇、大圩镇5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3000吨/天。进水为集镇区生活污水，其中大圩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其余4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1）九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500吨/天，工艺：RPIR快速生化池+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紫外消毒；（2）潭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500吨/天，工艺：A/A/O工艺+紫外消毒；（3）三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500吨/天，工艺：A/O+MBR膜；（4）灵田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500吨/天，工艺：缺氧池+MBR膜+二氧化氯消毒；（5）大圩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1000吨/天，工艺：IBR综合池+紫外消毒。  3.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4.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服**  **务**  **范**  **围** | 1.负责5个镇（包括污水处理厂的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厂区运营管理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负责截污口清理、负责厂外管网巡查并及时清理疏通主管道，如若有破损及时反馈采购人。  2.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现有设备、给水排水、电器、建构筑物通风、照明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及管理。  3.负责厂区内污水处理相应的水电费以及相应的药剂等费用。  4.负责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的各类数据采集、编制相应报表、台账等，按时向有关单位及职能部门上报数据。  5.负责运营期到期后确保污水处理厂各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继续运行。  6.负责污水处理厂排污申报及污染物排放检测。  7.承担因出现污水不达标排放、偷排、乱排、漏排等现象导致政府相关部门问责、处罚以及造成名誉损失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 **服**  **务**  **要**  **求** | 1.拟投入每个污水处理厂的人员至少三名（项目负责人1名，运行操作工1名，技术员1名。）  2.厂区设计水量  依据该项目环境评估报告、相关批复及设计资料，该污水处理厂合计污水处理总量为3000m³/d，其中：三街镇500m³/d、大圩镇1000m³/d、九屋镇500m³/d、灵田镇500m³/d、潭下镇500m³/d。  3.处理后水质  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设计的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采购人于服务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服务供应商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以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并移交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服务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服务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供应商负责。若服务供应商进场服务前，设备、物品已经损坏，由采购人落实该项设备、物品整改工作，服务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在进水水质超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排放标准或水量超设计规模30%的情况下，服务供应商不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的环保责任、经济处罚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服务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厂区设备、仪器、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不得有所损害。  6.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因日常检修存在疏漏导致设备、仪器等出现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7.服务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8.服务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所有运行记录报表的齐全完整如进出水在线监测记录（1次/小时），处理工艺设备运行记录（如鼓风机、粗细格栅、提升泵开停时间等），设备维修台账，月统计生产报表，管网巡查记录，水质监测报告，药剂投加记录，电费缴纳单等，正确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况，做到有据可查。  9.服务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提成、五险、加班费、差旅费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服务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  10.服务供应商须做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如进出水在线监测记录（1次/小时），处理工艺设备运行记录（如鼓风机、粗细格栅、提升泵开停时间等），设备维修台账，月统计生产报表，管网巡查记录，水质监测报告，药剂投加记录，电费缴纳单等，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每月向采购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等。  11.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采购方及当地环保部门，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12.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的在线监测运营设备需要合法合规、稳定进行运行，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正常运行。  13.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要求，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人负责配合供应商的验收、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供应商存在过错而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4. 因服务供应商管理问题造成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或检查不合格，责令停产2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服务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 **服**  **务**  **费**  **用**  **及**  **付**  **款**  **方**  **式** | （一）污水处理厂的托管运营费包含以下费用：  1、运行人员费用；  2、污水厂日常运行水电费用；  3、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用；  4、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所需的化验药剂、水处理药剂等药剂费用；  5、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所需的办公、项目管理、合理利润、税费等间接费用；  6、在线监测设施第三方运维费，排污申报委托第三方检测费。  （二）付款方式  按季等比支付，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采购人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方可支付。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按季实行分期付款，即合同签订后，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按合同额年平均运行费的25%支付运行费，余下每季度运行费在付款前需经采购人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采购人按考核分值拨付运营方当季度的运营费用。（具体见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表。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 **补**  **充**  **事**  **项** | **（一）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不属于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由采购人负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中标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根据中标价按时间按比例扣除维修期内的运行维护费用；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并按中标书中该处设施的中标价予以扣除支付费用。若服务供应商进场服务前，设备、物品已经损坏，由采购人落实该项设备、物品整改工作，在进水水质超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排放标准或水量超设计规模30%情况下，服务供应商不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的环保责任、经济处罚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由于出现设备损坏或者中标方看护运行不当损坏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维修或者自行购买，其余设备设施运行的相关维护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因涉及多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需自行到现场对处理设施、管网等相关要求认真勘察现场。若不现场勘察的投标单位，须对文件中无法完全写明确的内容、偏差及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招标采购预算中已经包含部分污水处理点在试运行过程中已经产生的部分电费，在今后项目委托运营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电费。  5、本项目同类项目指：同类项目是指镇（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的运营项目。  6、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季度由采购人对中标的运营公司按照《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一、二）进行考核。 |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条款（“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一:

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灵川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有效处理量占10分，生产运行管理占13分，设备设施管理占11分，水质分析占13分，安全管理占9分，能耗及成本占5分，其他方面占9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占30分。（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二）。

**第三条**根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四条**污水运行维护资金额按实际考核成绩，根据考核成绩拨付运维费用。

**第五条** 考核以灵川县5个污水处理厂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六条**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委托方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七条**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季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按季度考核分值拨付运营维护资金。季度考核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含）—90分的，拨付9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70分（含）—80分的，拨付80%的补助资金；考核分值在60分（含）—70分的，拨付70%的补助资金；60分以下的，拨付40%的运行维护资金，同时，该季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 第八条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行。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表** | | | | | |
| 一、有效处理量（10分）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及依据 | 考核得分 |
| 1 | 完成设计处理水量 | 3 | 投运1年以上三年以内：实际处理量≥设计水量的60%（负荷率）；投运三年以上：实际处理量≥设计水量的70%（负荷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广西乡镇污水处理厂考核要求 |  |
| 2 | COD削减率 | 2 | 得分=2×（COD年平均进水浓度－COD年平均出水浓度）/（COD设计进水浓度－COD设计出水浓度），最高分为2分 | 现场检查 |  |
| 3 | 运行天数及停减产 | 3 | 年运行天数不得少于350天。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少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4 | 污泥处理、处置 | 2 | 有污泥处置合同和科学、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污泥处置办法，污泥安全处置率100%得2分；不足100%的按2×污泥安全处置率计算；无污泥处置合同，不得分。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污泥处置含水率一次不达标，扣0.1分；扣完1分为止。厂内处置应提供生产记录及含水率检测，厂外处置应出具厂外处置的合同、发票、含水率检测及生产记录等资料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运行管理（13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及依据 | | 考核得分 | | |
| 1 | | 生产、工艺 | | 1 | | 未配有专（兼）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扣1分；从岗一年以上的工艺管理人员无对应技术专业及职称，扣0.5分 | 查工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  | | |
| 2 | | 生产计划与任务 | | 1 | | 无月度、季度、年度生产及成本计划或不全，扣0.5分； 未按时、按量完成生产任务，扣0.5分 | 检查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及完成情况 | |  | | |
| 3 | | 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 | 1 | | 无《运行与维护手册》，扣0.5分；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未贴示上墙、制度未执行，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 |
| 4 | | 工艺管理 | | 1 | | 有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工艺调度方案、工艺调度单、有年度、季度、月度工艺运行报告并分析到位，得满分；未对生产工艺各环节有明确规定的、各环节管理未量化、无责任人、无工艺单执行情况，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检查工艺运行管理规定制定情况、工艺月度及年度分析报告、工艺调度方案及调度单；工艺运行调控方案执行及工艺交接班记录情况 | |  | | |
| 5 | | 操作规程 | | 1 | | 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各构筑物、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健全、科学、完善；各工艺、工段有操作规程 | |  | | |
| 6 | | 生产运行台帐 | | 3 | | 生产运行台帐未按时填写、数据不真实，最高扣2分； 报表统计有误、不及时，扣0.5分；报表有缺失，扣0.5分 | 现场查看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报表（含电子报表）台帐使用正常、准确；月报、年报的统计上报；数据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妥善保管，台帐整洁；台帐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水质、水量、水位、仪表、设施设备及自控仪表等运行记录和台帐；安全生产；主要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值班过程中、交接班等记录；污泥产量、絮凝剂的配制及用量、污泥外运记录；各种能耗如水、电、气等记录； | |  | | |
| 7 | | 污水系统 | | 2 |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负荷、活性污泥浓度、污泥沉降比、回流比、二沉池状态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根据设计对照检查，应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 |  | | |
| 8 | | 污泥系统 | | 2 | | 污泥浓缩（调节）、脱水药剂、污泥脱水、污泥消化一处不正常，扣0.5分 | 现场查看，按照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严格执行 | |  | | |
| 9 | | 消毒系统 | | 1 | | 消毒设施正常运行，并有规范的安全运行场所和防护措施，得满分；消毒设施正常运行，但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不得分 | 臭氧、二氧化氯、紫外等消毒方式均应有安全运行场所和防护措施。采用液氯消毒，执行《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2008的有关规定 | |  | | |
| 三、设施设备管理（11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考核说明及依据 | | 考核得分 | | | |
| 1 | | 设备管理人员和设备润滑管理 | | 1 | | 未配有专（兼）职设备管理人员，扣0.5分；从岗一年以上设备管理人员无对应技术职称，扣0.25分。无设备润滑管理制度或方案，扣1.5分；无设备润滑记录表及加油记录，扣1分 | | | 查设备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查设备润滑管理方案、设备润滑周期记录表，检查维修记录单和现场 | |  | | | |
| 2 | | 设备运行状况 | | 1 | |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完好率应≥95%。设备完好率<95%，扣0.5分。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 | | 现场查看 | |  | | | |
| 3 | | 设施运行状况 | | 2 | | 污水、污泥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池面、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出现污水、污泥堵塞外溢时，应查找原因并立即清理；出现淤积应及时清淤。设施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 | | 现场查看 | |  | | | |
| 4 | | 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 | 1 | |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0.2分，扣完为止（设计中无自控及仪表的的，两年内不考核） | | | 现场查看 | |  | | | |
| 5 | | 大、中、小修管理 | | 1 | | 无大、中、小修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得分；大、中、小修项目台账不全，扣0.5分 | | | 大、中、小修要有规范的实施流程，台账完整（包括计划、审批、实施步骤、完成情况及相关验收台帐等） | |  | | | |
| 6 | | 设备档案管理 | | 1 | | 未建立详细的设备档案，不得分；设备档案资料不全，扣0.5分 | | | 设备建档、履历卡等齐全；有详细的设备采购、参数、使用、维修、管理等记录 | |  | | | |
| 7 | | 变配电装置 | | 1 | | 供、配电装置的工作参数未在额定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变、配电设备未清楚标识主要开关状态；变、配电室无防潮、防雨、防小动物、门窗防护装置，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变、配电装置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应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选用含义相符的标示牌，并悬挂在适合的位置上；变、配电设备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安全、整洁、卫生，并应设有防小动物装置和自控设备降温措施；直流屏有定期检查记录；电气设备现场照明良好，通道通畅（参见DL408—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 | |  | | | |
| 8 | | 变压器状况 | | 1 | | 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变压器负荷及冷却装置运行正常，散热器及风扇齐全功能正常；瓷套管完整、无裂痕、污垢及放电现象；油浸式变压器油量充足、不渗不漏、油枕及油式套管油位正常；变压器本身及周围环境整洁；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良好；定期检查有记录。 | |  | | | |
| 9 | | 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 | | 2 | | 无设备日常巡视检查维护记录，不得分；检查维护记录不全，扣0.5分 | | | 应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并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和设备缺陷管理 | |  | | | |
| 四、水质分析（13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考核说明及依据 | | | 考核得分 | |
| 1 | | 水质综合合格率 | | 2.8 | | 根据设计出水标准，CODCr、BOD5、总氮、氨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各项综合合格率=100%，得满分，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0.1分，扣完为止（设计中无消毒设备的，一年内不考核大肠菌群） | | | 七项水质合格率=（自检合格次数/7项实际自检次数）×70%+（环保等部门抽检合格频次/7项实际抽检次数）×30%。进水水质超标时，该项评分应综合考虑（应有向环保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相关报告和回复意见） | | |  | |
| 2 | | 检测项目与周期 | | 2.2 | | 化验检测分析项目及频次齐全，得满分；基本项目齐全，按附表一、二评分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 |  | |
| 3 | | 化验室检测质量保证体系 | | 1 | | 有完整的化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体系，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化验室的精密分析仪器进行定期维护和有资质的定期校验，得1分，无维护校验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扣0.5分（无化验室，不得分） | | | 参照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20.3、20.1.3制定化验室水质分析质量保证体系 | | |  | |
| 4 | | 检测方法 | | 1 | |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 | | 检测方法符合CJ/T51-2004《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5 | | 化验分析仪器 | | 1 | | 应配备常规检测仪器，常规项缺1项扣0.2分，扣完为止；仪器已配备但不能正常工作的，常规项缺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 | 污水厂内用于常规化验项目的检测设备齐全，亦可采用及时、有效的委托方式解决（查委托书） | | |  | |
| 6 | | 化验员岗位培训 | | 1 | | 化验检测人员无培训合格证上岗，不得分；未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扣0.5分 | | | 化验监测人员应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考核和抽验 | | |  | |
| 7 | | 水、泥质检测原始记录 | | 1 | | 未保存完善的水、泥质检测原始记录，不得分 | | | 检测原始记录数据应真实、填写规范，与实际检测项目与频次一致，不出现缺少原始记录现象，实验室记录能够复现检测过程。 | | |  | |
| 8 | | 在线监测水质 | | 3 | | 排放口未安装COD 、总磷、、总氮、氨氮、pH、流量计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装置，不得分； 在线监测数据未与管理部门监控平台联通且未通过有效校核的，扣0.5分； 所抽查的在线监测装置记录数据与所汇报资料相差较大，扣0.5分； 无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检查报告，扣0.3分 | | | 随机抽查在线监测装置记录，并进行现场检查 | | |  | |
| 五、安全管理（9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考核说明及依据 | | | 考核得分 | | |
| 1 | | 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 | | 1 | | 未配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健全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各扣1分 | | | 查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岗位情况；要有健全的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各级均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制 | | |  | | |
| 2 | |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 | | 1 | | 安全管理制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安全台账不全，扣0.5分；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各扣1分；下井、室作业无安全管理规定及器材的扣1分 | | | 制定齐全、详细的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台账、安全检查日志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下井、室作业规定、器材、记录符合要求 | | |  | | |
| 3 | | 应急预案 | | 1 | |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满分；未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每个扣1分；有预案，但未针对预案组织职工定期演练，每个扣0.5分 | | |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主要工艺控制参数异常、主要设备故障、在线仪表等异常情况的工艺应急预案；化验室应制定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及应急预案；管道、电气、停电、停水、雪灾、泄漏、主要设备故障、自控网络及在线仪表等突发事件、事故及火灾、水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检查安全预案内容及演练计划、记录和图片） | | |  | | |
| 4 | | 安全及防护用品 | | 1 | | 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扣0.5分；未配备急救物品，扣0.5分 | | |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定期检查和更换高压绝缘工具、救生衣、救生圈、防中毒、防泄漏等防护救生用品；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 | | |  | | |
| 5 | | 双回路供电（备用电源) | | 1 | | 有双回路供电（备用电源），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查看现场 | | |  | | |
| 6 | | 操作人员防护 | | 1 | | 操作人员在岗位期间未穿戴劳保用品，扣0.5分；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扣0.5分；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扣1分；从事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监护，扣1分 | | | 按照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严格执行 | | |  | | |
| 7 | | 安全教育培训 | | 1 | | 无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扣0.5分；所有职工未进行或不完全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扣0.5分；未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扣0.5分；厂主管领导和安全责任人未接受过安全培训，扣0.5分 | | |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育台帐；三级安全培训要有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签字；厂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具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 | |  | | |
| 8 | | 消防管理 | | 1 | |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定位图和逃生示意图，扣0.2分； 未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消防设施、避雷和防爆、防泄漏装置进行测试、维修，扣0.2分； | | | 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构筑物、中控系统等的避雷、防爆、防泄漏装置的测试、维修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等部门的规定 | | |  | | |
| 9 | | 治安管理 | | 1 | | 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扣1分 | | | 检查门卫管理记录、保安巡逻记录，安保月度、年度总结以及电子监控系统情况 | | |  | | |
| 六、能耗及成本（5分）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考核说明及依据 | | | 考核得分 | | | |
| 1 | | 有效投诉 | | 3 | | 发生1起投诉事件扣3分 | | | 不被政府部门处罚；  不被社会被公众媒体负面报道；  不被居民投诉 | | |  | | | |
| 2 | | 公众评价 | | 1 | | 公众评价总体优良不扣分；  公众评价总体一般扣0.5分；  公众评价总体不合格扣1分； | | | 政府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向居民实施调查，编写公众评价报告； | | |  | | | |
| 3 | | 投诉渠道 | | 1 | | 未建立投诉渠道扣1分； | | | 鼓励居民对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应建议相关投诉渠道并保持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方面（9分）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及依据 | 考核得分 |
| 1 | 标准化管理 | 1 | 三园一基地：花园式、果园式、园林式、科普教育基地 | 全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场建设“三园一基地”的要求 |  |
| 2 | 人员配备 | 1 | 人员配备满足处理规模要求，且生产人员＞65% | 根据处理规模及岗位要求，提供职工名册和分工，持上岗证人员及各类人员比例 |  |
| 3 | 运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1 | 运行操作人员持证率得分=1×持证率 | 操作人员（含特殊工种）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需提供相关证书；持证率=（持证人员数/操作人员总数）×100% |  |
| 4 | 生产、办公档案管理 | 1 | 未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扣0.2分；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每项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 档案保存期限未分类、未按时限保存，扣0.5分。 | 需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按规定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档案资料应真实、无缺失；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各类档案保存期限 |  |
| 5 | 进入管理部门监控平台 | 1 | 应进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或住建系统管理部门监控平台而未进入的、且不按通报要求整改的；未按时、按要求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数据，不得分 | 信息申报及时，数据填写真实、准确 |  |
| 6 | 接受政府、上级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 1 | 拒绝接受政府或上级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或不接受其整改要求的，不得分 | 接受政府、上级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的要求、意见及建议，并能及时整改 |  |
| 7 | 噪音及臭气控制 | 1 | 厂界噪音超过65分贝，扣0.5分；有除臭装置但未正常运行的扣0.5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工业生产区噪音排放应小于65分贝；除臭设备运行稳定，能有效控制臭气排放量；或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 |  |
| 8 | 室内 | 1 | 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 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  |
| 9 | 室外 | 1 | 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 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各种管道有色标、各种井盖整齐完好，井内无积水污物；厂内照明设施完好；厂内绿化、景观良好，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生产区内无堆放与生产工作无关的杂物，保持清洁整齐；各项线路指示、安全标志，各设施、设备标牌、铭牌应齐备，且整齐有序，指示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控点名称 | | 监测因子 | 计划运行天数 | | 实际运行天数 | | **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数据质量 | | | | 日常运维工作 | | | | | | | | | | | | 日常监管情况 | | | |
| 历史数据完整率(3') | | 真实异常小时数据比例(2') | | 异常任务处理率(2') | | 异常任务按时完成率(2') | 运行维护频次(4') | | | 仪器调试校准(4') | 运行台账记录(6') | | 其他问题(2') | | | 比对监测情况(2') | 点位违规被通报记录(3') | | |
| 以管理平台统计为准。大于等于98%，得3分；小于98%，每下降1%扣0.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大于100%不得分。 | | 以管理平台统计为准。小于等于10%，得2分；大于10%，每上升1%扣0.2分，扣完该项分数为止。 | | 以平台统计为准。大于等于98%，得2分；小于98%，每下降1%扣0.2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 | 以平台统计为准。大于等于90%，得2分；小于90%，每下降1%扣0.2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 每月至少4次，得4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未按要求在平台巡检留痕，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两次运维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0天，间隔超过10天的，每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注：两次运维时间间隔小于3天的，算一次）。 | | | 每月至少一次，得4分；需多次校准的设施点位每少1次扣1分，如该项分数被扣完，季度总分评0分；涉嫌造假的季度总评分0分。 | 未按规定保证运行维护记录、检修记录、易耗品更换记录、异常数据记录、校准记录等台账完整性的，每少一次记录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 | 未按国家、广西相关规定做好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各项问题、更换耗件试剂、清理管路等，保障仪器运行状态良好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 | | 点位比对监测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因子扣1分,同一季度多次比对不合格的，可累加，如该项分数被扣完，季度总分评0分。 | 因运维质量问题被点名通报的，每被通报1次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正常运行的，季度总分评0分。 | | |
| 1 | 进口出口 | | COD氨氮流量PH总磷总氮数采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水质分析考核**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泥质分析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　目 | | | | | 周　期 | | 满分 | | 实际检测频率 | | 考核得分 | |  | 序号 | 项　目 | | | 周　期 | | 满分 | 实际检测频率 | | | 考核得分 |
| 1 | | 化学需氧量(COD) | | | | | 1次/季度 | | 0.1 | |  | |  | |  | 1 | 含水率 | | | 一次/年 | | 0.1 |  | | |  |
| 2 | | 生化需氧量(BOD) | | | | | 0.1 | |  | |  | |  | 2 | 有机物 | | | 0.1 |  | | |  |
| 3 | | 悬浮物(SS) | | | | | 0.1 | |  | |  | |  | 3 | pH | | | 0.1 |  | | |  |
| 4 | | 动植物油 | | | | | 0.1 | |  | |  | |  | 4 | 粪大肠菌群 | | | 0.1 |  | | |  |
| 5 | | 石油类 | | | | | 0.1 | |  | |  | |  | 5 | 汞 | | | 0.1 |  | | |  |
| 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0.1 | |  | |  | |  | 6 | 镉 | | | 0.1 |  | | |  |
| 7 | | 氨氮 | | | | | 0.1 | |  | |  | |  | 7 | 铬 | | | 0.1 |  | | |  |
| 8 | | 总氮 | | | | | 0.1 | |  | |  | |  | 8 | 铅 | | | 0.1 |  | | |  |
| 9 | | 总磷 | | | | | 0.1 | |  | |  | |  | 9 | 铜 | | | 0.1 |  | | |  |
| 10 | | 色度 | | | | | 0.1 | |  | |  | |  | 10 | 镍 | | | 0.1 |  | | |  |
| 11 | | pH 值 | | | | | 0.1 | |  | |  | |  | 11 | 总氮 | | | 0.1 |  | | |  |
| 12 | |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0.1 | |  | |  | |  | 12 | 总磷 | | | 0.1 |  | | |  |
| 13 | | 总汞 | | | | | 1次/半年 | | 0.1 | |  | |  | |  | 13 | 总钾 | | | 0.1 |  | | |  |
| 14 | | 烷基汞 | | | | | 0.1 | |  | |  | |  | 合计 | | | | | | 1.3 |  | | |  |
| 15 | | 总镉 | | | | | 0.1 | |  | |  | |  | 说明：得分=实际检测频率×满分 | | | | | | | | | | |
| 16 | | 总铬 | | |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六价铬 | | |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总砷 | | |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总铅 | | |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得分=实际检测频率×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服务方案………………………………………………………………………（满分4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等）的内容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方案 …………………………………………………………………（满分14分）

一档：（1 分）运营实施方案简单，阐述基本完整、但不详细，内容缺失较多，条理不清晰；

二档：（4 分）运营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但不够全面，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陈述不详细；

三档：（7分）运营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有针对性但不强，可行性一般，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等，但陈述基本详细、具体，基本可行；

四档：（10分）运营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好，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陈述基本详细、具体，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基本周全；

五档（14 分）：运营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到位。

（2）应急预案分………………………………………………………………………………（满分14分）

一档（1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非常简单，不够详细；

二档（4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三档（7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基本详细，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25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四档（10 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2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五档（14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3）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分…………………………………………………（满分14分）

一档（1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不明确；

二档（4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基本明确；

三档（7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

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为完整；

四档（10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有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

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详细；

五档（14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

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完整详细，有较强可行性。

**3、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 分）：服务承诺方案非常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要求；

二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三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四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

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较完整，陈述详细；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五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

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陈述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4、拟投入人员配备分………………………………………………………………………（满分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污废水处理工专业或市政给排水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者职业、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高6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行业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5、企业实力分………………………………………………………………………………（满分12分）**

1.投标人2018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 [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提供一业绩得1.5分，最多得9分。

2.投标人具有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体系符合ISO45001，该体系覆盖范围含有水资源综合治理工程技术服务或污水处理，得1分。

3.投标人具有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符合ISO9001，该体系覆盖范围含有水资源综合治理工程技术服务或污水处理，得1分。

4.投标人具有国际标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体系符合ISO14001,该体系覆盖范围含有有水资源综合治理工程技术服务或污水处理，得1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4）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

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三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为三年，每季度由采购人对中标的运营公司按照《灵川县5个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一、二）进行考核。**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要求**

1、甲方于乙方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乙方，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甲方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乙方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若乙方服务前，设备、物品已经损坏，由甲方落实该项设备、物品维修、整改工作，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在进水水质超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排放标准或水量超设计规模30%的情况下，乙方不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的环保责任、经济处罚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设备运营的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及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

3、甲方将现有设备设施问题整改并满足各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后，乙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4、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设备调试、检查，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并对厂区内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设施及厂区内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运行时间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5、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6、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县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7、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有稳定的专门运行维护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相关的对内、对外联系，对污水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9、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10、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1、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2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2、服务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甲方不作为引起的；

（2）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存。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次数做好自行检测，以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随机抽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7、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因不可抗因素需要大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范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甲方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委托第三方（如有）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报县财政局备案，所需费用由县财政列入年初预算。

**第八条 运营方职责**

1、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厂区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及机房、围栏、绿化草坪、宣传牌、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纳税义务主体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季等比支付，即每次付款前需经甲方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方可支付。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按季实行分期付款，即合同签订后，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按合同额年平均运行费的25%支付运行费，余下每季度运行费在付款前需经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甲方人按考核分值拨付运营方当季度的运营费用。（具体见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表。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绩效考核低于60分）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扣减运营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甲方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5、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乙方为了做好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影响到其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6、其他情形：

上述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灵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函；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10-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项目拟投入人员承诺函**（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1. **报价文件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 标 报 价 表 （格 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据此表，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灵川县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统一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 | 1 | 项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 | |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项目拟投入人员承诺函（必须提供）；**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向招标人递交《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且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拟投入人员不低于“采购需求”对人员的最低要求，同时，拟投入人员有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将提供相应证明予采购人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的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需求**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的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服务需求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格式见附件】**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